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推薦要點

106.09.04 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03.23 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5.05.25 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教學傑出教師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6.17 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推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基本資格與條件之本中心專任（案）教師，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 三、本中心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之審查評選作業，由本中心「教學傑出教師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薦委員會）負責。
- 四、推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並兼召集人。
 - （二）推舉委員：由各教學研究會推舉 1 位專任教師（每達 4 人得增加 1 名代表），連選得連任。
 - （三）候選人若為當年度之推薦委員，或涉及該委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等，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由該科教學研究會另行推舉其他教師擔任委員。
- 五、本中心每年向博雅學部推薦 2 位候選人。符合候選人資格之教師，於每年規定時間前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表格及相關資料，向推薦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六、推薦審查程序：
 - （一）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二）推薦委員就各候選人之資料進行審查。
 - （三）採用評分審查方式辦理，由委員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相關規定及候選人檢附資料進行評分，並依總分高低排序，取前 2 名為當年度本中心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若總分相同，則由委員就同分者進行無記名投票；若再同票則由同票之候選人抽籤決定。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